

烟台市公安局

关于对 22 家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资质进行公示的公告

按照公安部要求，根据《山东省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在县级公安机关审查的基础上，烟台市公安局组织专家分别对申请爆破作业单位(非营业性)许可证核发(含首次申领、到期换证)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、山东黄金矿业(莱州)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、烟台市牟金矿业有限公司、招远市曹家洼金矿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蚕庄金矿、招远市姜家窑金矿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尹格庄金矿、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招远市灵山金矿、招远市金岭金矿、招远市辛庄黄金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招远界河矿业有限公司、招远市招金金欧矿业有限公司、招远市阜山黄金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招远市罗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招远市金宝黄金矿业有限公司、招远市东林黄金矿业有限公司、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、山东河西黄金集团有限公司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、招远市金胜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资质评审。经审查，22 家单位资质

符合相关要求,拟予以核发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(非营业性)。

为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现对上述单位公示。

公示时间:2019年11月28日至12月5日。

公示期内,如有不同意见,可通过电话、信函等形式反映。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,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,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,以来信形式反映情况的以信函到达日邮戳为准。

受理部门:烟台市公安局行政许可处

联系电话:0535-6297540 0535-6632031

通讯地址: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46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
公安窗口

邮政编码:264001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市公安局

2019年11月28日